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社工〔2023〕4号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 指引（2023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各项社工扶持激励措施，加快推动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通知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要求申请社工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0757-86320251）。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 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3年）

为做好《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落实工作，推动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现制定2023年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

一、申请类别和申请时间

（一）申请类别

本次扶持激励经费的申请类别为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期间符合申请条件的八项扶持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1. 考证激励；
2. 实习激励；
3. 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4.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5. 学历提升激励；
6.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7. 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8. 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二）申请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逾期申请视作放弃。

二、申请对象范围

申请对象不包括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申请对象须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登记或备案，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行业管理规范等问题。具体如下：

（一）【个人】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

（二）【个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

1. 申领“实习激励”补贴的人员；

2.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

（三）【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

三、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对象采取网络在线申请，有关表格可通过“优粤佛山卡”平台下载，所有材料均须用原件清晰扫描或拍照后进行上传。部

分申请材料上传范例详见附件 1。提交申请过程中如有疑问，可联系对应镇（街道）及有关单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2。

1. **【个人】**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操作流程如下：

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后提交申请，并由申请对象联系所在单位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审核确认并提交，进入平台受理环节。

2. **【个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操作流程如下：

（1）申领“实习激励”补贴的人员，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即可进入平台受理环节。

（2）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切换至南海子平台，进入“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后，申请人需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打印提交所在单

位出具意见并盖章，并由申请人将盖章后的申请表上传优粤佛山卡 APP。

3. **【单位】** 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操作流程如下：

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网址：<https://ggfw.hrss.foshan.gov.cn:8888/>），进入“南海人才扶持政策”-“人才政策申请”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申请。

（二）受理

“优粤佛山卡”平台收到申请对象的申请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核和材料查验。

（三）审核

南海区民政局在 2023 年 6-7 月牵头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

（四）公示、公布

南海区民政局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优粤佛山卡”APP 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在“优粤佛山卡”APP 上进行名单公布。

（五）扶持激励资金发放

南海区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根据不同的扶持激励项目类别组织发放相关扶持激励资金。

1. **【个人】**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七类人才，且工作单位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以及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扶持激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本人账户。申请对象应确保银行账号、开户行（明确到XX支行）等信息无误。

2. **【单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扶持激励资金发放至申请对象单位账户。

四、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文件精神，该办法有效期至2023年5月9日。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是在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期间符合要求的有效材料。

（一）考证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在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期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助理社会工作师1000元、社会工作师3000元、

高级社会工作者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职业资格等级晋升时可申请差额补助。

(1)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

(2)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3) 通过 2022 年度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

2. 申请材料

(1) 身份证；

(2)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时间段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7)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

(8) 申请人为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另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

(二) 实习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期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每人每月600元的实习补助,每人最高可获补助3600元。

(1) 佛山市内户籍;

(2)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

(3) 在南海开展连续不少于两个月(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社会工作服务实习实践活动(实习时间连续超过两个月又不足三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以此类推);

(4) 经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进行登记管理;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实习协议,且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

2. 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2) 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

(3)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学生证等);

(4) 经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出具的实习登记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实习协议；

(6) 已毕业的申请人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在南海区缴纳的社保证明、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未毕业的申请人提供：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三) 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四类、五类社会工作人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继续教育培养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学习费用的 50%，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1) 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

(2)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且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五类人才。

2. 申请材料

(1) 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的佐证材料；

(2) 经本人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用于进修学习的费用明细及汇总表、发票及相关凭证；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时间段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四）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激励】

社会工作人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结合南海区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现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开展社会工作领域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工作的。可申请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补助，对通过评审的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及创新项目研发成果，按等次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研究成果最多不超过 5 个。研究成果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研究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发表论文激励】

社会工作人才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被 SSCI（注：社会科学引文索

引)或CSSCI(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学术论文的,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50%资助)。其中:发表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1万元;发表C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5000元。

社会工作人才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中国民政杂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论文的,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50%资助);每篇最高资助2000元。同一篇论文只资助一次,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的按最高级别资助。

2. 申请材料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激励】

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的,提交以下材料:

- (1)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或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 (2)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 (3)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4)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详见附件1材料范例参考;
- (5)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

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时间段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申请对象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的，提交以下材料：

（1）社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或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3）近三年内按要求参加年度报告的证明材料；

（4）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的，另需提供作为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表论文激励】

（1）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

（2）论文被 SSCI（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民政杂志》或《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收录证明；

（3）申请人发表论文版面费支出凭证（如以外币支出的需提交当时汇率计算说明）（如无，可不提供）；

（4）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5）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7)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时间段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五）学历提升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可申请博士学位 3 万元和硕士学位 1 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2) 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3) 在取得新学位后在以上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六个月及以上。

2. 申请材料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前一级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

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5) 取得新学位后在所在单位连续缴纳六个月社保证明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证明，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时间段保持一致），详见附件 1 材料范例参考。

(六)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可研究制定符合 2023 年区级社会工作行业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研究方向，且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发展的项目方案，并提出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申请。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项目方案区民政局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每年扶持的方案不超过 5 个。2023 年南海区区级社会工作行业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研究方向为：社会工作行业管理服务及行业自律、社会工作服务监测及服务评估标准研究、社会工作参与心理健康服务。项目内容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项目服务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

2. 申请材料

(1) 符合 2023 年南海区区级社会工作行业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研究方向的项目方案；

(2)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证明材料（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发挥枢纽作用的证明材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4) 近三年内按要求参加年度报告的证明材料。

(七) 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南海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可申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万元、省级荣誉称号 5 万元、市级荣誉称号 1 万元的激励。

2. 申请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2) 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八) 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对专职在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的五类社会工作人才，仅限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

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工作，且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并审核通过的，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津贴补助。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2年1月1日-2023年5月9日社工人才生活津贴补助期限按自然月申请，具体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即16个月。如2022年1月1日后认定为五类人才的，则从认定为五类人才之日起的第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如中途离职或五类人才失效的，则按截止至五类人才离职日或五类人才失效之日的自然月数计发。

2. 申请材料

(1)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2) 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 提供本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缴纳的社保证明，详见附件1材料范例参考；

(4)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社会工作服务证明中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时间段应至少与申请社工人才生活津贴补助期限保持一致），详见附件1材料范例参考。

五、其他事项

(一) 资金发放

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镇（街道）级受理登记或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1：1比例资助；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区级受理登记和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扶持激励对象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但无法根据所在单位的登记或管理情况进行划分的，由评审小组协商核定。

2023年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统一按以下方式发放：

1. 属区级财政全额资助的申请资金，经南海区民政局审批后，由南海区民政局按相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划拨到申请人个人账户或申请单位账户；

2. 属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1：1比例资助的申请资金，经区、镇（街道）两级审批后，南海区民政局将属于区级负担的金额划拨到镇（街道），再由镇（街道）统一划拨至申请人个人账户或申请单位账户。

（二）其他说明

1. 申请人请务必按要求提交有效材料，若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申请审核不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无法顺利划拨扶持激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2. 申请人申请相关扶持激励资金时，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并应自觉依法履行缴税义务。同类扶持激励事项如有申领过南海区内相关扶持或资助资金的，不可重复申领；

3.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 本指引由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参考

2.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附件 1

部分申请材料范例参考

材料一

《本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清晰无遮挡，可彩色拍照上传)



(身份证反面，清晰无遮挡，有效期内，可彩色拍照上传)

材料二

《在南海缴纳社保证明》

（温馨提示：应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原件应有社保局公章。）

获取途径如下：

参保证明可通过行政服务中心线下一体机打印或网上获取，网上获取教程：①“佛山社保”小程序→「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②“粤省事”小程序→「主页」→「社保」→「社保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


（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点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下载”）。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缴费类型： 个人缴费

参保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参保单位	参保类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	缴费时间
张三	440601198001010001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00	8%	400	2023年1月
张三	440601198001010001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5000	0.5%	25	2023年1月
张三	440601198001010001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5000	0.2%	10	2023年1月
张三	440601198001010001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5000	0.2%	10	2023年1月
张三	440601198001010001	佛山市南海区XX有限公司	医疗保险	5000	2%	100	2023年1月

第 1 页，共 1 页



养老缴费证明(1年缴费) (续缴) (首次) (续缴) (首次)
失业缴费证明(1年缴费) (续缴) (首次) (续缴) (首次)
医疗缴费证明(1年缴费) (续缴) (首次) (续缴) (首次)
工伤缴费证明(1年缴费)
生育缴费证明(1年缴费)

注：
1. 本证明通过“粤省事”小程序、佛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助终端、网站（http://bm.nh.gov.cn）等渠道生成，加盖公章，在指定有效期内有效。本证明仅供参保人个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本证明由参保人本人或用人单位经办人通过“粤省事”小程序、佛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助终端、网站（http://bm.nh.gov.cn）等渠道生成，加盖公章，在指定有效期内有效。
3. 参保人在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表明“个人缴费”栏为“个人缴费”的，表明“单位缴费”栏为“单位缴费”的。如为灵活就业人员，表明“个人缴费”栏为“个人缴费”的，表明“单位缴费”栏为“个人缴费”的。

材料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温馨提示：批准日期及管理号应是 2022 年的)



材料四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含证书编号页、首次注册盖章页、续期注册盖章页)

申请者提交的资料符合相关规定，经审核合格，予以登记。

本证明仅作为南海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凭证，不做其他用途。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或转让；如有遗失或损坏，应及时向登记机构申请补办。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



姓名：_____

性别：女

身份证：_____

管理号：20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首次注册：2019年9月01日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31日

登记机构（章）

续期注册：_____

有效期至：_____

登记机构（章）

续期注册：_____

有效期至：_____

登记机构（章）

材料五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现有 张三（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440xxxxxxxxxxxxxxxxxx，是我单位 （专职/兼职） 员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我单位任职 XXX（岗位职责） 如 项目服务部社工项目主管，工作地点为：（具体到办公地址），工作服务地域范畴为：南海区 XX 镇 XX 社区，工作职责内容为：开展 XXX 社会工作服务...，属于以下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的范畴（请勾选√，可多选）：

“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包括：

- 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慈善事业 社区建设
 婚姻家庭 精神卫生 残障康复 优抚安置
 教育辅导 就业援助 职工帮扶 犯罪预防
 禁毒戒毒 矫治帮教 纠纷调解 应急处置
 老年人服务 妇女儿童服务 青少年服务
 其他请填写_____。

特此证明。

工作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区 XXXX

联系电话：0757-8633XXXX

20XX 年 X 月 X 日

材料六

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申请对象的 考证激励申请表

（温馨提示：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人在优粤佛山卡 APP 填完资料后下载并打印考证激励表，出具单位意见及盖章、负责人签名并上传。如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的申请人已进行了人才认定，也可按照四到七类人才操作流程直接在优粤佛山卡 APP 上提交申请）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资料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办公电话			
	单位性质					
申请考证激励信息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元）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证书编号			
	目前工作所在的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					
	是否申请过同类型的资助					
资助情况						
<p>工作单位意见：</p> <p>（所填报的内容是否属实，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否完全相同，是否同意申请人申请该项扶持激励类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材料七

《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实习登记证明》

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实习登记证明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户籍	广东佛山
身份证号码	440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	15866XXXXXXXX	
就读学校	XXX大学		专业	社会工作专业	
学校性质	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实习时年级	大学四年级	
实习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实习时间	202X年X月X日至202X年X月X日,共X个月,共X天,X小时	
实习期间是否有购买意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实习单位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个人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实习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习内容	于XX项目点协助“XXX项目”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协助各项活动的开展,做好文书整理工作等(内容供参考,限100字以内)。				
登记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若不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手写):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南海区受理机构意见	该实习生于实习期间已在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进行实习登记,接受平台的管理,特此证明。 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 (南海区社会工作学者与学生联合会代章) 年 月 日				

《申请实习激励补助承诺书》

(本表由未毕业的申请人填写,并手写签名扫描或拍照上传)

本人 张三(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
440XXXXXXXXXXXXXXXXXX, 是 xx学校 xx专业 的大学四年级学生,
目前在 南海区 xxx 单位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实习实践,我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如存在违背承诺,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我愿意退回实习激励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0757-8633XXXX, 186XXXXXXXX

家庭住址:

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材料八

《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开发激励 申请材料》

20XX 年南海区社会工作课题研究 总结报告

目 录

- 一、研究概况及研究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二、资料和数据采集分析情况；
- 三、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重要观点和对策建议等（详写）；
- 四、研究成果、研究方法的创新之处、特色和主要建树；
- 五、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可推广性分析、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
- 六、研究成果存在的不足或欠缺、尚需深入研究的问题；
- 七、研究实际开支情况。

说明：本范例仅供参考，申请单位或个人可自行采用更优版本，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20XX 年南海区社会工作创新项目开发

总结报告

目 录

- 一、创新项目开发背景（概况）；
- 二、创新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及分析；
- 三、创新项目的研发目标及预期成果；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活动、经验及反思、困难及对策；
- 五、项目成效评估及推广应用（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以及社会影响和效益）
- 六、项目存在的不足或缺、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问题；
- 七、项目实际开支情况。

说明：本范例仅供参考，申请单位或个人可自行采用更优版本，但应包含以上内容。

材料九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申请材料》

行业规范管理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业务范围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上的业务范围)		
基本情况	登记证号(法人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		
	登记成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业务主管单位	XXXX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 XXXX		
申请扶持金额		¥ _____ 元(大写: _____)		
申请扶持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工作行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平台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自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申请扶持的服务/项目工作情况简述(包括项目介绍、执行计划、预期成效等, 500 字左右)		(项目方案请以附件证明材料的形式另附)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社工人才扶持激励经费申请咨询电话	
南海区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	86235598
桂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81813802
九江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1865639
西樵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6888362
丹灶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6610147
狮山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6436196
大沥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5526712
里水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5680632
“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南海子平台服务咨询电话	
“优粤佛山卡”南海子平台	89961611、89961602
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咨询电话	
南海社工实习枢纽平台	86320359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咨询电话	
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	86333923